

科学技术部火炬 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文件

国科火字〔2019〕181号

关于开展2019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 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各评价工作机构，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技部《关于新时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国科发区〔2019〕268号），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生态，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我中心开展2019年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信息抽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范围

截至2019年9月30日获得2019年度入库登记编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含已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为条件直接确认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企业名单以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

作系统（www.innofund.gov.cn）上公告为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不低于 5%比例在评价系统内随机确定抽查企业名单。

二、抽查内容

1. 企业自主填报的上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表》情况；
2. 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结合地方实际情况提出的其他抽查内容。

三、组织和安排

抽查工作由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按属地化原则负责组织实施，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提供信息化支撑。

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对被抽查企业是否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条件进行核查。信息抽查工作截止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30 日。有关要求如下：

1. 请被抽查企业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前通过评价工作系统上传上一年度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 A107012）》等证明材料。

2. 对抽查中发现不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不能提供有力证明材料或存在严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企业，要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第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按程序撤销相应的企业编号。

请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和评价工作机构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放管服”工作的要求，高度重视并依法依规组织好本次抽查工作，在抽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严守廉政规定，自觉接受监督。并于 12 月底前将抽查工作总结报送我中心。工作中遇到的其他问题和建议也请随时联系我中心。

系统支持电话：010-88656314 88656316

特此通知。



2019年10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